证券代码: 874337 证券简称: 凤生股份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发起人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其中, 共性调整如下:

- 1、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所有"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所有"法律、行政法规"调整为"法律法规;"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与对应汉字书写的转化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
  - 3、部分条款进行合并或者分列,不影响实质内容变化的调整。 上述共性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及修订范围较广,不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在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以净资产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37090327639。

第二条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在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以净资产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15111237090327639。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其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 定执行。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选 举产生。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 人追偿。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围为:纸浆制造;再生资源加工;普通 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 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森林经 营和管护; 竹材采运; 纸制造; 纸制品 制造: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纸浆销售: 纸制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再生资源回 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销 售;树木种植经营;木材收购;竹制品 制造; 竹制品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 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浆制 造: 再生资源加工: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 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 技术咨询服务; 森林经营和管护; 竹材 采运: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 容器制造: 纸浆销售: 纸制品销售: 货 物进出口: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 旧金属); 再生资源销售; 树木种植经 营;木材收购;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 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食品用纸包装、容 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其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1 发起人姓名: 犍为朝桂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1 发起人姓名: 四川朝桂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 司股份的活动。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 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讲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 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公司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 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

第二十七 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发起人对其所持股份之限售期作出特别承诺的,其应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 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 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 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 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 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 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 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购入包销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 份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 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 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股东名 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 份的充分及必要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至少应记 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 所:
-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 及股份数:
  - (三)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 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 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 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 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 求予以提供。 提供。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 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中介机构进行。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和 资料时,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 他需要保密的文件,须在与公司签订 保密协议后查阅。股东及其委托的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 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 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 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 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 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 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 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

# 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 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公司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 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 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 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 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如有)、董事会(如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 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 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 承诺。

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 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 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 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 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下列重大交易(提供 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万的。
- (十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下列重大交易(**即本 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所指"交易"**,提 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

股东会审议:

- 1、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 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在 3,000 万元的交易;
-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 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应当提供反担保。

(十六)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立即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 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 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与 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同一类别且 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 向金额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 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 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十四)**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行为: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主 体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 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 本章程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 权的具体内容。 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
  - (六)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的其他担保**情形**。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担保事项",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为全 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 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 照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使用本 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 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 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支配 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 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担保事项",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 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 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通过。股东会在审议前款第(四)项担 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 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所在城市或股东会通 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电话、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所在城市或股东会通 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  网络等方式参与股东会。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该股东已 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 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 出席。

公司为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的,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并按其相关 业务规则办理,同时应当在股东会通 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内容。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 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董事会秘书积极给予配合,同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 国股转公司备案。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在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 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不得低 于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 转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董事会认为提案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者不属于股 东会职权范围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 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 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会结束后与股东 会决议一并公告。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 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前述期限在计算时 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期限在计算 时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

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提供**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 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补充通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延期召开股东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及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 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会决议。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 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的持股凭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 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 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 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书未载明

## 具体指示或者指示不明的,视为弃权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若因公务需要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需要履行有关请假手续。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 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 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 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 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 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 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 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 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 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范围,应当由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如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股东应当在 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 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 (二)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 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 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 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可

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 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以出席股东会并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 股东介绍涉及自身的关联交易,并可 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 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 股东会解释和说明;

- (三)股东会在表决关联交易议 案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表 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 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 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非关联股 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 (四)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会议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 (五)**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 股东回避,而且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六)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如为普通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为特别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 有效的前提下,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 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 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 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介绍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累积投 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 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 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 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 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 人;提名时需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 (二)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 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 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 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 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并披露;
- (三)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 职资格进行核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 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发现候选 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 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 当撤销;
- (四)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 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 监事会增补监事:在本章程规定的人 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现任 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监事会决议 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 东会表决;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现任监事会提 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表决;
-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 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 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 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提名董事、监事时,公司应当在股 东会召开前,将提名提案、候选人的详 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告知股 东,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 够的了解;
  - (五)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

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 和相关资格证明,并根据公司要求作 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 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 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等。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以 及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 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但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 行分开投票;
- (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

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 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 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 当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以当选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董事进行选举。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 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就任时间为股 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当日或股东会决议另行确定的日期。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会 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 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担任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员工人数若达到 300人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 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 下列行为:

-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
- (二)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三)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任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任导 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 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 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 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 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 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 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 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 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 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 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 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 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 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 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 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 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 以及《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可 以参照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有关 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 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组成由股东会决定。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报股东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 董事会制定,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 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 批准。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会决定的 事项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 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 东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

大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会审批。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 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 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 告和相关公告。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 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 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 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 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

- 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 (三)财务资助: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 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 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的,可免于本项规定。

(四)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 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 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 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 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 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 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 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 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 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三)财务资助: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立即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

意。

董事与审议事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若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 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 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 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的,可免于本项前两款的 规定。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 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及本章程规 定的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 议。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 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

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未达 到本条前款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核、批 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 文件;

-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 其他有价证券;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与公司各股东、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
- (七)必要时,列席总经理办公会 议:
- (八)向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课 题: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不履行职务或者公司未设置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召集和 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 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和章程另有更严格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 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 投票或举手等方式进行表决。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 和电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 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采用电话或视频会议 方式召开时,如果董事在会议上不能 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名,应当采取口头 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名手 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名 同样的效力。事后的书面签名必须与 会议上的口头表决一致。如果书面签 名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董事会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时, 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 上写明同意或反对的意见,签名同意 的董事一经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 所需的人数,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 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以 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 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 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 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 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 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通过上述其他 方式参加董事会的,视为出席。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 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 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 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 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 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 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 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 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 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

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 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监、董事会秘书**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 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 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关于勤勉义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 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 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 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 年,连聘可以连任。 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

## 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 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 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 管理人员:
- (八)决定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 决定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资产处 置、重大借款事项;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 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 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名,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 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 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 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 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 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 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以前置 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应在每一 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  内编制和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 编制制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 行披露。 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 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 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事项。 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 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实际经 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非因 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 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 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 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 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 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 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
-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 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的情形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2、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 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 分配,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 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 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 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 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根据 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且董 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 理的前提下,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 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3、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 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 通过。
  - 4、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

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 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 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 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 表审核意见。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化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七)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 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 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 上,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以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 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 调整。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 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电邮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 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

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章程规定的其 他形式送出的,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 规定确定送达日。 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挂牌后,根据 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 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及时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 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 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 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 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 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 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 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无 需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前两款规 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 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 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 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 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 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

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股东;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属 于控股股东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 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 (三)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 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

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五)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 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 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 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 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六)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 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 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 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 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 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

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除外。

(七)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

(八)全国股转公司,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 发生纠纷的,应先遵循自行协商解决 的原则,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一当事方 可向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应充分考 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 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 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 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 措施,通过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 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 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 案。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 事规则。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如与 本章程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程 为准。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进行股份转让的,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

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独立董事依法执行职务。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 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三)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 关联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 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 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独立董事依法执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 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a)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b)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c)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d)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 大会计差错更正:
- e)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干:

年报、公告、股东会、分析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九条**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合并、 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 时处分相关股份。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

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副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同副总经理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干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依照第八十三条规定提名。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 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发生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 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 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 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 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 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二)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此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